

证券代码：834064

证券简称：技美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麦荷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荷机器人”）出售实物资产，该资产主要为公司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存货、设备等，麦荷机器人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652.98 万元（价税合计金额为 652.98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58.10 万元），定价依据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第 146 号《评估报告》。

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652.98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864,516.0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15,648.45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总额（未审计）为 578.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8%，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麦荷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表决为 1 票。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否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麦荷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吴江区，主要办公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08 号腾飞临沪工业坊第 11 幢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09MA1PA5BT71，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公司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存货、设备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存货及固定资产类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558.10 万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

息说明：本次出售标的公司与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存货、设备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第 146 号，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52.98 万元（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净值为 558.10 万元，含税金额合计为 652.98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652.98 万元
- 2、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第 146 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报告》。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完成，过户时间为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为机器人相关产品业务，多年以来为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及销售，支出较高。对公司的年度损益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次出售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优化了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持续运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运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评估报告》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